

证券代码：871647

证券简称：九木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
设立日期	2022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东岳大街396号五层
邮编	271000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D441电力生产
主要业务	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7FE6E13R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九木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数量及比例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益 8,004,000 股，占比 80.00%	直接持股 8,004,000 股，占比 80.00%
数量及比例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8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4,000 股，占比 8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5 年 8 月 18 日收购人上级股东单位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 10 次董事会，同意收购人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竞拍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股份的议案。2025 年 8 月 19 日，收购人上级股东泰安市泰山产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人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九木股份 80% 的国有股权投资事项。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 年 7 月 29 日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持有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 股份，2025 年 8 月 25 日挂牌披露结束后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被确认为受让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加公司 8,004,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 拟变为 80.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九木股份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择机将优质业务注入九木股份，并利用资本市场

优势，推动九木股份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九木股份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经原控股股东调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本次收购，择机将优质业务注入九木股份，提高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存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 《产权交易合同》
3. 《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10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4. 《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